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資料之預期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惟僅供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4.05港元計算	1,131,812	559,760	1,691,572	3.383
根據發售價每股4.60港元計算	1,131,812	639,984	1,771,796	3.544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經列入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商譽757,000港元之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4.05港元及每股4.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594,000,000港元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407,000,000港元後，估值盈餘淨值約為186,000,000港元，有關數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計入重估盈餘，將錄得該年度約13,0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 (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前支付。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及2) . . . . .	不少於180,000,000港元
每股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3) . . . . .	不少於0.36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撰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供本招股章程轉載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之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致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建議以全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節和B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